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科技”、“公司”) 证券简称: 佳力科技; 证券代码: 831074, 于2014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主办券商”)系佳力科技的主办券商, 自佳力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 负责对佳力科技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佳力科技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首创证券对佳力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现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 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 佳力科技股票于2014年8月2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 回购股份后, 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公司总资产为82,150.13万元, 货币资金余额4,930.63万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565.81万元，资产负债率52.31%，流动比率1.22，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整体流动性较好，营运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1-6月的营业收入23,202.58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12.7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2.7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2019年半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上限资金927.5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1.13%、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4%，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偿债履约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佳力科技实施本次回购股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有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佳力科技《关于做市转让回购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1.75元/股，拟回购数量不少于2,650,000股，不超过5,3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50%-4.99%。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927.50万元。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17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

平均收盘价为0.8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公司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回购价格、回购资金、回购规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及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报，截止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3元/股；2019年9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85元/股，公司当前股价未能真实反映出公司价值。为了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满足正常经营所需，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有必要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1.75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

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17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0.8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定价综合参照了公司近期的股价表现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多重因素进行确定的。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可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充裕，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82,150.13万元，货币资金余额4,930.6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565.81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927.5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1.13%、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4%，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末，2019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3、1.22，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49.73%、52.31%，资本结构稳定，主要负债为日常经营产生的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1-6月的营业收入23,202.58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12.7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2.7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2019年半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具有可行性。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

实施办法》检查佳力科技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